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3号）同意，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公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2,792,104 股，发行价格为 29.5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506,673.2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4,849,299.9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657,373.25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3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印尼箱包生产基地	29,308.04	29,308.04
2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时尚女包工厂项目	15,196.47	11,711.54
3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4,996.16	4,996.16

4	补充流动资金	19,850.00	19,850.00
合计		69,350.67	65,865.74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米润”）、丰荣（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荣”）为募投项目“印尼箱包生产基地”实施主体。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已于2020年11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滁州米润不再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丰荣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066）。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丰荣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辖浙商银行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各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1、专户名称：丰荣（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专户开户行：浙商银行松江支行；
- 3、专户账号：2900000610120100345759；
- 4、截至2022年7月19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
- 5、专户用途：用于印尼箱包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丰荣（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协议项下合并简称“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协议项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项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音、彭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五、备查文件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丰荣（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